

##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### 【水上運動(游泳)】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	
第一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</li> <li>2. 當屆奧運會報名前 3 年內，參加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承認之賽會，客觀成績達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 2 次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未達相對應級別成績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退場。</li> <li>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。</li> </ol>	
第二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4-8 名者。</li> <li>2.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 3 名者。</li> <li>3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</li> <li>4. 當屆奧運會報名前 3 年內，參加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承認之賽會，客觀成績達上述 3 項賽事名次 2 次者。</li> </ol>		
第三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一屆奧運會晉級準決賽者。</li> <li>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2 名者。</li> <li>3. 當屆奧運會報名前 3 年內，參加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承認之賽會，客觀成績達上述 2 項賽事名次 2 次者。</li> </ol>		
第四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一屆奧運代表隊選手(不含外卡選手)。</li> <li>2. 達當屆奧運會參賽 A 標(OQT)者。</li> <li>3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3 名者。</li> <li>4. 最近一屆亞錦賽前 3 名者。</li> <li>5. 最近一屆世大運前 3 名者。</li> </ol>		
第五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4-6 名者。</li> <li>2. 最近一屆世界青(少)年游泳錦標賽前 3 名者。</li> <li>3. 最近一屆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 15-17 歲組第 1 名者。</li> </ol>		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2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六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一屆世界青(少)年游泳錦標賽第 4-6 名者。</li> <li>2. 最近一屆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 12-14 歲組第 1 名者。</li> </ol>		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進場年齡條件：
  - (一)第一至四級者以 26 歲以下為原則。
  - (二)第五級者年齡以 22 歲為上限。
  - (三)第六級者年齡以 19 歲為上限。
- 三、各級別所列進場條件均以 50 公尺長水道之賽事為限。
- 四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- 五、成果報告經由水域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六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 - (一)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 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 - 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 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- 七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八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

##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### 【水上運動(馬拉松游泳)】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未達相對應級別成績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退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。
第二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4-6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	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7-8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2 名者。	
第四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代表隊選手。 2. 取得當屆奧運會參賽資格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錦賽前 3 名者。	
第五級	最近一屆世界青(少)年錦標賽 10 公里(18-19 歲)前 3 名者。	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2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六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青(少)年錦標賽 7.5 公里(16-17 歲)及 5 公里(14-15 歲)前 6 名者。	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進場年齡條件：
  - (一)第五級者年齡以 22 歲為上限。
  - (二)第六級者年齡以 19 歲為上限。
- 三、各級別所列進場條件未敘明比賽項目者，均以馬拉松游泳(10 公里)項目為限。
- 四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- 五、成果報告經由水域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

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
六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
- (一)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- 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
七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
八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